

国际法上的知悉真相权：事实抑或构想？*

亚斯明·纳克维** / 张耀中*** 译

摘要

知悉真相权已在国家、区域和世界范围内作为一种法律概念而出现，它是一种关于国家为受害者或他们的家人甚至整个社会提供有关严重侵犯人权情势之信息的信息的责任。本文阐述了知悉真相权的概念，并运用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证实了此概念的合法性。同时，本文尤其从刑法角度考虑了将真相转变成法律权利所具有的某些实践意义。

“人们拥有知情权，就如同他们拥有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一般。”——爱比克泰德（55-135）

“尽可能的维护和平，但无论如何应该了解真相。”——马丁·路德（1483-1546）

概论：“法律真相”的意义

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层面上，刑事程序主要是为了达到能够公正地审判罪犯被指控的罪行的目的。至少从普通法的角度来看，这种程序的介入，与其说是为了查明真相，不如说是为了提供一些证据，并对其进行争论、质疑，并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从而达到证明被告有罪或无罪来赢得官司的目的。倍受争议的是，民事制度中的调查方法虽然更侧重于查明真相，但最终结果却是与刑法一样的，即：通过成功或失败的诉讼来向法官或陪审团证明被告有罪或无罪，或者是取得胜诉或败诉。“法律真相”仅仅是争端解决机制的一种副产品。

然而，毫无疑问，在国际罪行的审判中，由于国际刑法所期望达到的特殊目的并不仅仅是查明某个特定的人到底是有罪还是无罪，“法律真相”的意义变得更加广泛。这些目的的范围十分广泛，它们含有一些崇高的目的，如“恢复和维持和平”¹和“国内和解进程”²到其他诸如反对免罚，阻止和避免未来的违法行为，满足受害者的需要，维护他们的权利，除掉政治舞台上那些危险的政治家，重建法律规则体系，重新确认法律原则，等等。它们还含有从社会责任向个人责任发展的趋势，涵盖了不同地区刑事审判的象征和形式上的效果，通过刑事审判程序及其分析来阐释历史，从而能够重建民族认同感，并用法律的形式载入史册。

那么知悉真相权在这中间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人们认为这个法律概念与国际刑事诉讼程序在许多方面有着交叉点。在某些情况下，它强化了起诉被指控犯下国际罪行之人的预期目的，在另一些时候，它不再专注于为个人辩护，而是将对个案的注意力转移到国际刑事审判更为广泛的意义上。对于真相的渴求，甚至被用来证明在“认罪则赦免”或使用豁免等情形下对某些被指控的罪犯不起诉的合法性。由于前南斯拉夫总统的去逝，米洛舍维奇案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最后结案之前不得不突然终止，某些人对此事的看法就足以言简意赅地说明以上道理。塞尔维亚与黑山共和国总统斯韦托扎尔·马罗维奇认为：“他的死将抹

* 这篇文章是以他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 T.M.C. Asser Instituut 的报告为基础整理而成，并作为跨国刑法专题讲稿丛集的一部分。

** 亚斯明·纳克维 (Yasmin Naqvi) 是日内瓦国际研究所研究生院的国际法在读博士，她取得了国际法硕士学位（国际研究所研究生院）及名誉法学学士学位（塔斯马尼亚大学）。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7 级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¹ 1993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808 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序言第 9 段。

²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理会第 955 号决议，关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序言第 7 段。

去历史所有的真相。”³斯洛文尼亚前总统米兰·库钱却有些许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历史将会对米洛舍维奇作出裁决。”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尔拉·德尔蓬特一方面对米洛舍维奇被指控罪行的受害者失去获得正义的机会而感到惋惜，同时他又强调在诉讼中已有 295 个目击者的证词和大约 5000 份证据被呈上了法庭，这意味着大量的证据已经存入了档案。⁵这似乎就提出了一种观点，即审判决定的丧失并没有妨碍四年案审想要实现的某些目标，尤其是在某种程度上也已经实现了知悉真相权并将真相载入史册。所遗留下的问题是，司法审判对于赋予证据以揭示真相的地位是否必要。⁶

从这种意义上来看，我们应该给予知悉真相权足够的重视，如果这样一种权利在国际法真的存在，那么它与国际刑法所要实现的广泛目标能更好的相互协调，虽然在国际法上存在争议，但这些目标基本包括恢复和维持和平（因为通过揭示真相，社会将能更好地避免类似事件重复发生），提供和解程序（因为了解真相对消除国际隔阂十分关键），⁷对制止免罚作出贡献（因为只有知道了谁对违法行为负责后才能进行追责），⁸重建民族认同感（通过宣传共同的历史来团结国民），⁹编撰历史（因为我们可以把事件发生的事实问题拿到法庭上公开地慷慨激昂地辩论，同时也增加了判决所采纳证据的可信度），通过要求从公共渠道获取官方文件，同时通过确保刑事案件调查的正当性和在个人被国家拘留过程中颁发人身保护令程序的透明性，可以说，知悉真相权已构成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不论判决在哪里作出，可以说知悉真相权的实现对于受害人来说都是一种慰藉。¹⁰

就是出于这些潜在因素的考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第 6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5/66 号决议，这项决议“认识到尊重和确保知悉真相权的重要性从而对制止免罚和促进保护人权

³ See BBC News, ‘Former Yugoslav President Slobodan Milosevic has died in the detention centre at the Hague tribunal: Reaction to the news’, 12 March 2006,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4796704.stm#world> (last visited on 23 March 2006).

⁴ Ibid.

⁵ Press Conference by the ICTY prosecutor, Carla Del Ponte, The Hague, 12 March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icty/latest-e/index.htm> (last visited on 23 March 2006).

⁶ 在记者招待会上，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也强调了审判庭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裁定，该裁定未支持请求因缺乏证据而撤销起诉的辩护意见，因而肯定了该案有充分证据支持对起诉的 66 项罪名定罪。但这无论怎样都不能解释为米洛舍维奇被确认犯罪。唯一恰当的解释是米洛舍维奇可能被确认犯罪。See *Prosecutor v. Slobodan Milos'evic*, Decision on Motion for Judgment of Acquittal, IT-02-54-T, 16 June 2004, at para. 9.

⁷ 见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第 355 号法令：“只有基于事实依据才能满足正义的基本要求并创造达到真正的国家和解所需的必要条件。”

⁸ 见“独立专家关于修正反对免罚原则的报告”，黛安·奥伦特里赫，附录：“通过反对免罚行动修正一系列原则来保护和促进人权”，UN Doc. E/CN.4/2005/102/Add.1, 8 February 2005 (下文称“免罚修正原则”)。原则二宣称“每个民族都有不可剥夺的知悉过去事件真相的权利，关于极端残忍的犯罪的实施以及通过大规模的或系统的违法行为而导致实施那些犯罪行为的情况和原因。”原则四规定“不论在何种法定程序下，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都有这样一项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即有权知悉犯罪发生地，在受害者死亡或失踪情况下知悉他们的命运。”原则一规定“保证知悉犯罪行为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国家的义务。这些原则的初稿被纳入到茹瓦内根据专门委员会 1996/119 号决议完成的最终修订稿的附件二中，UN Doc. E/CN.4/Sub.2/1997/20/Rev.1.

⁹ See Act No. 12/2597, 14 May 1992, Germany:成立关于“研究 SED 专政的历史与结局”的调查委员会的法令，第 1 段：“研究 SED(东德共产党，即众所周知的德国社会主义联盟)专政的历史与结局是所有德国人民的共同任务。这对于实现德国的真正统一至关重要。”

¹⁰ 见原则十一“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上权利的受害者的补偿和赔偿权的若干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CHR Res. 2005/35, 19 April 2005; ECOSOC Res. 2005/35, 25 July 2005, (下文称“补偿和赔偿的若干基本原则”)，该原则宣称“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上权利之行为的补偿包括受害者获知有关侵权事件信息的权利…”原则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受害者的赔偿请求权得到满足的状态包括“查明事实并全面公开真相。”原则二十四进一步规定：“受害者和他们的代表应有权探究和获知导致他们受害的原因和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上权利的情形以及有关这些侵权行为原因的信息。”

十分有益。”然而，认识到这项权利的重要性是一回事，在国际法框架内提出它的要义又是另一回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项决议进而要求人权高专办公室马上开展一项调研，内容包括知悉真相权在国际法中的基础、内涵、外延，这些内容在下次会议中将予以考虑。本文旨在对这项权利的概念支持做出一些批判性的分析，从而得出知悉真相权的概念，同时，如果存在这一概念的话，还将检验出这个概念的法律效果。换言之，这种尝试是为了确定它究竟是不是一种真实的权利，是否是一种可识别的、有着明确要素和可执行因素的权利，抑或是一种法律构想，一种用来填补法律空白的陈述性手段。

本文在概述完知悉真相权在国际法中的出现后，就开始揭示知悉真相权的概念。而这个过程要求研究国际法以外的领域（例如哲学和某种范围的历史编撰学）。接着着重于研究这种概念是怎样进入国际法领域和法理学中，进而探索将“真相”转变成法律权利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概述知悉真相权在国际法中的出现

知悉真相权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不同的区域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国际人道法中家人知晓其失踪亲属命运的权利。该项权利被 1949 年《日内瓦公约》《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2、33 条所确认；但它也可以追溯到武装冲突的一方寻找失踪人员的义不容辞的责任。人员的被迫失踪以及国家发动的大规模极端暴行，尤其曾发生在一些拉美国家，同时也发生在世界其他地区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都赋予这项权利更为广泛的涵义，而非仅仅是获取失踪人员信息的权利。许多国际机构都认同和确认了这项权利，尤其是美洲人权委员会、人权法院、联合国被迫失踪工作小组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这些机构创造性地利用这项权利来支持和证明其他基本人权的合理性，如获得公正和获取有效补偿或赔偿的权利。而且他们没有把知悉真相权局限于关于人员失踪事件的情况，而是将其扩大到包括其他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细节以及这些事件发生的背景。因此，从广义上来说，知悉真相权在其萌芽阶段只是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概念有着密切关联。它同程序性方面的权利一样，是在严重侵犯其他人权行为发生后才享有的，当有关当局不提供某些与最初侵犯人权行为相关的信息时，它就可能受到侵犯，不论这种信息是官方泄露的，是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获得的，还是通过事实调查机制查明的。

这项权利的基础，在于受害人及其家属有权获知事件的进展情况，从而加速他们抚平创伤的过程。知悉真相权相比于其他权利来说，它能给予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一种一切已终结的感觉，并使他们的尊严得以恢复，同时对他们的权利被侵犯和/或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能提供补偿或赔偿。此外，知悉真相权还有助于制止免罚现象的发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知悉真相权有助于鼓励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同时也可被用来质疑全面特赦法律在保护国际侵犯人权罪犯方面的合法性。

在国际武装冲突和国内冲突发生之后，知悉真相权常被用来帮助社会了解冲突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潜在原因。许多国家试图通过建立真相委员会或调查委员会来实现这项权利。可以肯定的是，这项权利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得以实现，例如公开的审判、国家文件的公开、案卷的适当管理和从公共渠道获得信息的保证，等等。

真相的概念

要想知道知悉真相权的概念，就必须首先对真相的涵义有所了解。哲学家们长久以来

对真相的涵义有着自己的理解。真相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或是作为学术问题，在这两者之间有着传统的区别。考虑到国家有义务给予个人的这一权力的法律概念，是否存在知情权属于前一类，即真相只是作为一种社会问题。

对于真相，一种得到普遍认可的定义是对事实的看法形成一致意见。这应与“意见”区别开来。比如威廉·詹姆斯认为：“真相是那种我们能理解、证实、确认与核实的事物。”¹¹换言之，真相应该用证据来衡量和证明。如洛克所说：“真相和假象都是有待证明的问题”——肯定或否定就至少包含两种不同的观点。这就揭示了一种更具有对抗性的模式，类似于由法官或陪审团裁决的“法律事实”。康德对此观点作了巧妙的总结：“盖真理或幻相……而在吾人关于对象之判断中。故谓感官无谬误实极正当——此非因感官常能判断正确，实因感官绝无判断故耳。”¹²有趣的是，就像德文中的“*Recht*”一样，阿拉伯文中的“*al-ḥaqq*” (al-Haqq) 也有“权利”（例如与犯罪相对应，但也具有法律权利的意义）、“公正”、或者甚至是“法律”的意思（就像德文中的“*Gesetz*”一样，另有一个词表示此意：qānūn）。这就说明真相的概念与康德的结论相吻合，尽管在伊斯兰神学中“真相”是神灵所不可或缺的一种特性，但它也因此拥有了一种纯粹的非人类所具有的特性。¹³

相比较而言，在基督教教条中，真相应该由个人来调查，这种行为不但具有补救的效果（“真相将让你获得自由，”《约翰福音》第8章第32节）而且是一种代表神明的行为（“查明真相的人为众人所知时，人们会认为他的行为是在神灵的庇佑下才完成的，”《约翰福音》第3章第21节）。¹⁴关于真相的这种形而上学的定义与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相一致，它们都认为真相的证明需要裁判，但是当裁决与表象真实相一致时，就必须说它是真实的。¹⁵这又在某种程度上与亚里士多德关于真相的著名定义相一致。他认为：“说存在那些事实上不存在的事，或者说不存在那些事实上存在的事，都是虚伪的；应该什么是实际存在就说是存在的，而什么实际上是不存在就说是没有的。”¹⁶这里其实就是在说我们所说的一种道德真相。同时也说明一种责任的存在，即国家所说的事实必须与真相相一致。

但是，我们都处在事实陈述的范围之内。如果我们承认了雅克·德里达的观点，即“没有任何事物处在这个范围之外，所有的一切都是表演，它们与原始真相没有任何关系，”¹⁷那么知悉真相权突然间就更像是一种官方关于事实说法的权利。这既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事情的真相，但这仍要求国家承担公开某些信息的信息的责任。换言之，这就转变成了国家应怎样措辞的问题。

此外，如果我们用德里达的观点来看，写作无须局限于遵循书本中音标字母和符号标准的传统西方观念，而是可以包含人类表达的各种方式，那么国家的“声明”也无须受限于特定形式，而是可以通过听觉、视觉、音乐、绘画、雕刻等各种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意味着

¹¹ William James, *Essays in Pragmatism*, Hafne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New York, 1948, p. 160.

¹²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ed. and transl. Paul Guyer & Allen W.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8 (emphasis added).

¹³ Matthijs Kronemeijer, “An Arab voice of compromise: Hazem Saghih’s In Defence of Peace (1997)”, MA thesis, Utrecht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rabic, Modern Persian and Turkish Languages and Cultures, p. 71.

¹⁴ 由于这些观点和引语都是关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教义的，所以我对 Matthijs Kronemeijer 的意见和帮助表示感谢。

¹⁵ 这是一个很有名的论断：“*Veritas est adaequatio rei et intellectus*” — Truth is the equation of thing and intellect. See Thomas Aquinas, *De Veritate* Q.1, A.1&3; cf. *Summa Theologiae* Q.16.

¹⁶ Aristotle, *Metaphysics*, 1011b25.

¹⁷ Jacques Derrida, *Prophets of Extrem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85, p. 3.

知悉真相权可以通过由国家为受害者树立纪念碑或用艺术音乐作品描述事件真相的方法得以实现，至少是部分得以实现。我们可以在某些裁决中看到对这种做法的认同。例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法院在“斯雷布雷尼察案”中，判决塞族共和国的斯普斯卡向斯雷布雷尼察一波托查理纪念碑和墓地一次性赔偿一笔钱。但从德里达的观点来看，这仅仅是通向不同表象的一种“途径”，它受制于不同的解释方式，会受到质疑，由于它与权利和暴力有关，最后往往会与真相不相符。¹⁸但德里达并不认为人们可以简单地用旧观点来解释“途径”。他运用了一些解读的手法，而且事实上他的解释方法与意大利著名的哲学家/历史学家贝内代托·克罗切所说的历史研究方法相类似，即从当前利益出发探寻出过去历史的真相。¹⁹

这种真相与当前利益有关的观念在许多哲学和历史方面的作品中不断出现。詹姆斯在他的《心理学原理》中提出，概念和理论不仅要能很好的说明我们的真实经历，而且还应满足我们艺术的、情感的、活动的需要。²⁰它的这一观点与沃尔特·惠特曼的观察结论有点相似，即：“能满足精神需求的就是真相。”²¹

真相的相对主义概念在知悉真相权的法律公式中显得十分重要，因为依据权利人的需要，我们就能知道应提供什么信息。同时，真相的务实理论主要注重表象，它并不重视想法的特征和想法本身，而是注重它的结果。这种理论在知悉真相权的实施机制中有着很明显的表现，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否会利用自己的职权，本着有利于和解的目的来制定自己对过去事件真相的调查计划。再如，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于2005年5月成立的真相与友好委员会，宣布其目标是为了“确定1999年磋商前后发生的事件的最终真相，并旨在进一步促进和解和友好，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²²

回顾后现代主义者对于真相的看法，米歇尔·福柯的观点值得我们深思。他认为：“真相并没有在权力之外，也不缺少权力：……在这个世界上，真相是这样一种事物：它依靠多种形式的约束而产生。”²³换言之，真相是由政治和经济势力构成的，这就要求这些权力局限于社会网络中。我们可以将它理解为“一种为国家的生产、调节、分配、流通、运转而制定的程序系统。”²⁴如果真相只是权力在社会结构中的表达方式而已，那么知悉真相权在这种观点中还有立足之地吗？

后现代主义者被指责放弃了真相。²⁵在反后现代主义者中有一种更为流行的观点属于极端相对主义。它认为，应向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历史观点敞开大门，不应认为这些观点是错的。例如，证明纽伦堡审判正当性的一个著名论断，是“通过可靠的证据来证明难以置

¹⁸ Jacques Derrida, *Of Grammatology*, transl.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1967),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1976, pp. 7–8, 60–62 ff.

¹⁹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transl. Douglas Ainslie, Harcourt, Brace and Co., New York, 1921, pp. 11–26, reprinted as “History and chronicle” in Hans Meyerhoff (e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Our Time*, Doubleday Anchor, New York, 1959, p. 45.

²⁰ William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89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ston, 1983, p. 940.

²¹ Walt Whitman, *Preface to Leaves of Grass (1855)*, Bantam Books, New York, 1983.

²² 2005年10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东帝汶共和国建立的真相与友好委员会的授权调查范围。

²³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olin Gordon (ed.), Harvester Wheatsheaf, London, 1980, p. 114. See also the translation by Meaghan Morris and Paul Patton (eds.), “Truth and Power”, *Michel Foucault: Power, Truth, Strategy*, Feral Publications, Sydney, 1979, pp. 131–132.

²⁴ 福柯进一步说明“真相与权力系统处于一种循环关系中：权力使真相产生并得以维系，真相诱发和扩大权利。一种真相的‘政体’。”

²⁵ Joyce Appleby, Lynn Hunt and Margaret Jacob,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W.W. Norton, New York, 1994, p. 213.

信的事件”，从而使子孙后代能不再质疑此种事件的发生。²⁶尽管有这些和其他一些审判，对于大屠杀的否认还是出现了，并从二十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获得了某些支持，后现代主义者被指责试图鼓励对历史真相作出不一致的解释。²⁷

当大卫·欧文起诉德伯勒·利普施塔特诽谤时，关于大屠杀的历史真相问题进入了重要的讨论阶段。²⁸在她的《否认大屠杀：对真相与回忆的进一步攻击（1993）》一书中，重述了欧文是怎样在二十世纪80年代后期成为一个否认者的，所谓的“证据”使欧文相信德国人对犹太人大规模使用毒气在化学上和物理上都是不可能的。当被告聘请历史学专家为这个案子辩护时，欧文选择自己为自己辩护。这个案子最后以不利于欧文的判决而终结，法庭查明被告对于欧文工作的历史批判是合理的：²⁹“伪造历史记录在很大程度上是故意的……欧文意图用那些与自己意识信仰相符的方式陈述历史，即使要对历史证据进行歪曲和篡改。”

30

当然，这次审判并非要确认大屠杀的真相，而是要证明利普施塔特对欧文在大屠杀中工作的评论的正当性。虽然如此，这项判决还是被称为“真相的胜利，”每日电报的一则评论称“它为新世纪的人做了纽伦堡审判和艾希曼审判为上一代人所做的事情。”³¹但是利普施塔特自己在一本正在编写的书中，讽刺性地批判了将否认者带上法庭的做法，她认为这将会使否认者成为言论自由祭坛上的殉难者。

这个审判的事例又将我们带回到真相的概念，即真相是可由证据证实和支持的，但这又会带来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应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对真相的不同解释。同时，某些人时刻警惕着后现代主义倾向所导致的任意性氛围，即使在有着充分记录的历史事实面前，³²这种氛围也给予否认者以空间，后现代主义者或许认为真相的多样性解释对于抵制专制主义政权十分重要，如纳粹政权。³³

通过前述讨论，我们可以提出关于真相概念的如下几点意见：

- 它是一个社会问题。它是通过社会过程和结构而产生（这一点已得到共识）。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的一项名为“编撰布隆迪历史”的研究，就是旨在编写一部从布隆迪建立开始一直到2000年的官方的、科学的、被一致认可的布隆迪历史，从而使布隆迪人能用相同的方式来阐述历史。³⁴

²⁶ Report on Robert H. Jackson to the President on Atrocities and War Crimes, 7 June 1945,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0 June 1945, p. 1071.

²⁷ 例如，理查德·埃文斯指出“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开始，大屠杀否认者活动范围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高”这反映了“后现代主义者的理论思潮”，In *Defence of History*, Granta Books, London, 1997, pp. 238–241. See the discussion of his views in Ann Curthoys and John Docker, *Is History Fiction?*, UNSW Press, Sydney, 2006, pp. 209–211.

²⁸ *David John Cadwell Irving v. Penguin Books Limited and Deborah E. Lipstadt*, [2000] EWHC QB 115.

²⁹ *Ibid.*, para. 13.141.

³⁰ *Ibid.*, para. 13.163. See also See Richard J. Evans, *Telling Lies about Hitler: The Holocaust, History and the David Irving Trial*, Verso, London, 2002, p. 198.

³¹ See <http://www.hdot.org/ieindex.html> (last visited on 26 March 2006).

³² Steven Aschheim, *Culture and Catastrophe*, Macmillan, Basingstoke, 1996, pp. 13 and 193.

³³ Dan Stone, *Constructing the Holocaust: A Study in Historiography*, Vallentine Mitchell, London and Portland, 2003, p. 16.

³⁴ 这一构想是在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关于布隆迪历史的会议上形成的，该会议有约30个拥有不同政治倾向的布隆迪专家参与。它根据Arusha协定的精神产生。该协定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确立了与国家和解有关的原则和措施。第一段第3款规定：“为了使布隆迪人知悉他们的过去，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义务查明布隆迪的全部历史，这项工作旨在编写一部完整的布隆迪历史，从而使布隆迪人能用相同的方式

- 它是一种能用证据证实或至少得到支持的东西。³⁵
- 它由描述所发生事件的官方声明和判决书构成。
- 真相意味着说出确实发生之事的义务（这就意味着行为应是善意的，而且应采取手段而非结果的义务形式，这与适当调查犯罪的义务是相似的）。³⁶
- 这种“声明”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表达方式，如视觉的、听觉的、艺术的，等等。
- “真相”与当前利益及其结果有关。
- 假如这些都能被证实，那么可能存在对于真相的不同解释或不同的真相。（例如，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就涉及到四种不同的真相：实际的和法院认定的真相；个人的和陈述的真相；社会真相；起慰藉和复原作用的真相）。

国际法上的知悉真相权

由于就其本身而言，“知悉真相权”并未被视为一种普遍的法律工具，所以将其视为法律渊源时存在两种可能的选择：知悉真相权是一种习惯法权利或知悉真相权是一种普遍的法律原则。³⁷

知悉真相权是一种习惯法权利

如果要将知悉真相权描述为一种国际法上的习惯权利，还存在一些困难。《国际法院规约》将“习惯”定义为“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³⁸梅隆教授指出，“[对于习惯人权的]初步调查，应旨在确认具有习惯法地位的核心规范（若包括这些规范的外延则更好）是否获得广泛认可。”³⁹知悉真相权试图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国际人道法明确规定，应为受害人的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人员情况的信息，它使得一个更具普遍意义的知悉真相权的概念变得有点模糊不清。然而，知悉真相权毫无疑问地不但被许多国际组织所承认，而且在国际和国内法院均得到了承认，同时它还被奉为国内立法和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若干方法的指导原则。一些法律专家也将知悉真相权视为一种习惯法权利。⁴⁰很明显，我们需要更仔细地研究这些渊源以了解它们是怎样确认这样一种权利，并且怎样给它下定义。

下面将简要介绍国家的实践及“法律确信”，梅隆教授选择的习惯人权的指标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⁴¹“首先，一个人权文件，尤其是人权条约中对某一特殊权利的声明会在

理解历史。”该构想一定时期内无法在包括布隆迪人、外国人和历史、地理、语音学、人类学等方面的专家在内的约50名与会人员中达成一致意见。这一构想的主要目的是成为小学和中学的教育工具，并成为社会公众的历史指南。See Report of the assessment mi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for Burundi, S/2005/158, 11 March 2005.

³⁵ 然而，如果一件事情无法被确凿的证据所证明，那么这是一个实践问题而非存在与否的问题。因此该点不能严格适用，而只能作为此讨论框架内的指导性原则。

³⁶ See Juan E. Méndez, “The Right to Truth”, in Christopher C. Joyner (ed.), *Reining in Impunity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Siracusa Conference 17–21 September 1998*, St. Agnes, Erès, 1998, p. 264 (“...the responsible state must comply... [with the right to truth] to the limit of its possibilities and in good faith”).

³⁷ 参见国际法的形式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

³⁸ 参见《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第2项。

³⁹ Theodor Mer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as Customary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9, p. 93.

⁴⁰ 见国家紧急状况大会报告特别起草人 L. Despouy 在他的第8次年度报告中所提到的会议，UN Doc. E/CN.4/Sub.2/1995/29 Corr. 1, 在这次会议中专家们认为知悉真相权达到了国际习惯法规则的标准。不同意见，见 Méndez, above note 36, p. 260, fn. 9.

⁴¹ 见美国1987年对外关系法重述(第三版)第1701页：“构成习惯人权规则的实践包括：实质上普遍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人权的条款，实质上普遍和一贯地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同，即使仅仅是原则性的；

其他保护人权文件中反复出现；其次，在国家实践中确认这一权利主要是通过将其纳入国内法律来实现的。”⁴²知悉真相权在人权条约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它仍在与之关系最密切的联合国安理会人权工作小组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第24条第2款中有所规定。该条款规定：“每一个受害者都有权知悉这样一些事实，包括强迫失踪人员的情况，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强迫失踪人员的命运。”⁴³此外，如前所述，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2条也规定，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人们享有知悉亲属命运的权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其确认为一种习惯法规则，并且认为它应适用于国内和国际性武装冲突。⁴⁴在将国际人道法中的知悉真相权转化为人权法中的权利的过程中，我们绕了一大圈似乎又回到了原点。事实上，自1974年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关于家属知悉失踪人员或其他遭受强迫失踪人员情况的权利的决议，这些决议将该权利视为一种“人类基本需求”，并作出了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2条的详细解释。⁴⁵该条款的解释被许多人权机构所援用，其中包括智利人权状况临时仲裁工作小组、联合国被迫和自愿失踪工作小组、美洲人权委员会，将它作为发展有关强迫失踪犯罪⁴⁶和之后其他侵犯人权事件⁴⁷的知悉真相权的基础。然而，除此之外，其他人权条约并未明确规定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提供信息的义务。

虽然证明其习惯法地位存在困难，但知悉真相权也可以从人权条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中推断出来。人权委员会、1966年《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督机构将知悉真相权看成一种结束或预防强迫失踪⁴⁸和秘密处决⁴⁹的受害人家属精神折磨的一种手段。人权委员会还认为这项权利的规定是为了实现其职责，即提供侵权事件的信息，例如失踪人员的死

在起草和通过保护人权一般原则或特殊人权的国际性协定过程中有国家的普遍性实质性参与；在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一些区域性组织成员国通过的人权原则...国家普遍将联合国通过的宣布、确认、号召、适用国际人权原则的决议视为国际法；国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机构确认的原则或标准进行实践，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中直接或间接地纳入人权条款；在国内政策、外交实践、国际组织的活动及行为中适用人权原则；国家的其他外交对话和行为，包括对违反国家的谴责和抗议，都反映了这些行为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都确认了习惯人权规则的存在...其中的一些实践也证明了这样一种结论，即具体人权作为一种世界上主要国家法律制度所普遍采用的原则被纳入国际法。”

⁴² Meron, above note 39, p. 94.

⁴³ UN Doc. E/CN.4/2005/WG.22/WP.1/REV.4, Art. 24(2).

⁴⁴ Rule 117 i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 Rules, ICR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21.

⁴⁵ See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3220 (XXIX) of 6 November 1974, 33/173 of 20 December 1978, 35/193 of 15 December 1980, 36/163 of 16 December 1981, 37/180 of 17 December 1982, 38/94 of 16 December 1983, 39/111 of 14 December 1984, 40/147 of 13 December 1985, 41/145 of 4 December 1986, 42/142 of 7 December 1987, 43/159 of 8 December 1988, 44/160 of 15 December 1989, 45/165 of 18 December 1990, 46/125 of 17 December 1991 and 47/132 of 18 December 1992.

⁴⁶ “人权委员会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工作小组的第一报告”，UN Doc. E/CN.4/1435, 22 January 1981, para. 187, and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1985–1986, OEA/Ser.L/V/II.68, Doc. 8 rev 1, 28 September 1986, p. 205.

⁴⁷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Report No. 136/99, of 22 December 1999, Case of Ignacio Ellacría et al., para. 221.

⁴⁸ See the explanation by Mr Bertil Wennergren,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his Individual Opinion in the cases: R. A. V. N. et al. (Argentina), communication Nos. 343, 344 and 345/ 1988, Decision of inadmissibility of 26 March 1990, UN Doc. CCPR/C/38/D/343/1988 (Appendix); S. E. (Argentina), communication No. 275/1988, Decision of inadmissibility of 26 March 1990, UN Doc. CCPR/C/38/D/275/1988 (Appendix); see also, inter alia: Views of 16 July 2003, Sarma. Sri Lanka case, Communication No 950/2000, UN Doc. CCPR/C/77/D/887/1999, para. 9.5;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lgeria”, UN Doc. CCPR/C/79/Add.95, of 18 August 1998, para. 10;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ruguay”, UN Doc. CCPR/C/79/ Add.90, of 8 April 1998, para. C.

⁴⁹ Views of 3 April 2003, Case of Lyashkevich v. Belarus, Communication No 887/1999, UN Doc. CCPR/C/77/D/950/2000, para. 9.2.

亡、埋葬的地点等等。⁵⁰在《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2 条关于保护家属的规定，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儿童保持他（她）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家庭关系的权利，第 9 条规定的儿童享有不与父母分开的权利以及该公约的其他条款中，知悉真相权得到了体现。⁵¹

在区域层面上，欧洲人权法院将知悉真相权视为免受酷刑和虐待权、有效赔偿权、有效调查和被告知结果权的一部分。⁵²同样地，该人权法院认为国家如果未能开展有效调查以查明那些因生命受到威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或命运时，就是对保护生命权程序义务的持续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⁵³非洲人权与公民权委员会采取了与欧洲人权法院相同的态度。⁵⁴该委员会“关于公正审判权和法律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⁵⁵将知悉真相权视为有效赔偿权的一部分。⁵⁶与之不同的是，美洲人权委员会直接将知悉真相权视为有效赔偿权本身，其依据是美洲公约第 9 条，该条规定：“执政党有义务保证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得到充分和自由的行使。”⁵⁷它认为，如果要保证未来权利的行使，社会必须从过去的侵权事件中汲取教训。由于这个原因，知悉真相权既是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一项个人权利也是一项普遍的社会权利。⁵⁸美洲人权委员会还将知悉真相权与美洲人权公约中的其他权利相联系，比如，防止虐待、法庭越权⁵⁹和及时请求保护公约所规定权利的权利等（第 25 条）。后一条款被视为证明知悉真相权既是受害者家属的权利又是社会整体权利的基础。⁶⁰美洲人权法院也确认了被迫失踪人员家属知悉他们命运和下落的权利。⁶¹它还确认了受害者和他们的近亲属知悉侵权事件信息和政府相应机构职责的权力，该项权利通过《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由一个有能力的、独立的、公正的法庭诉讼的权利）和第 25 条（有效救济权和司法保护权）所规定的调查和诉讼来实现的。⁶²该法庭认为知悉真相权不仅适用于强迫失踪案件也适用于其他严重

⁵⁰ Ibid., para. 11; Views adopted on 30 March 2005, *Khalilova v. Tajikistan* case, Communication No. 973/2001, UN Doc. CCPR/C/83/D/973/2001; and Views adopted on 16 November 2005, *Valichon Aliboev v. Tajikistan* case, Communication No. 985/2001, UN Doc. CCPR/C/85/D/985/2001.

⁵¹ UN Doc. E/CN.4/Sub.2/1991/20, Annex I, p. 45.

⁵² See, inter alia, Judgment of 25 May 1998, *Kurt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4276/94; Judgment of 14 November 2000, *Ta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4396/94; and Judgment of 10 May 2001, *Cypru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5781/94.

⁵³ Judgment of 10 May 2001, *Cypru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5781/94, para. 136; see also, inter alia, Judgment of 18-12-1996, *Aksay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1987/93; and Judgment of 28 March 2000, *Kaya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2535/93). This also applies where non-state parties may be involved: *Tanrikulu v. Turkey*, 1999-IV Eur. Ct. H.R. 459 (1999).

⁵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vs. Sudan* case, Communications No. 48/90, 50/91, 52/91, 89/93 (1999), para. 54. See Art. 19(3)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⁵⁵ African Union Doc. DOC/OS(XXX)247).

⁵⁶ 原则第三款规定“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包括：...3.获得有关违法事件的真实信息”。

⁵⁷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Report No. 136/99, of 22 December 1999, Case of *Ignacio Ellacria et al. v. El Salvador*, para. 221.

⁵⁸ See also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85–1986, OEA/Ser.L/V/II.68, Doc. 8 rev 1, of 28 September 1986, p. 205;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87–1988, OEA/Ser.L/V/II. 74, Doc. 10 rev 1, of 16 September 1988, p. 359.

⁵⁹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Report No. 136/99, of 22 December 1999, Case of *Ignacio Ellacria et al. v. El Salvador*, para. 221.

⁶⁰ Ibid., para. 255; Report 1/99 of 27 January 1999, *Lucio Parada et al. v. El Salvador*, para. 153.

⁶¹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 of 29 July 1988, *Velásquez Rodríguez* case, in Series C: Decisions and Judgments, No. 4, para. 181, p. 75;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 of 20 January 1989, *Godínez Cruz* case, in Series C: Decisions and Judgments, No. 5; Judgment of 3 November 1997, *Castillo Páez* case; Judgment of 24 January 1998, *Blake* case; and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2000, *Bamaca* case.

⁶²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 of 24 January 1998, *Blake* case, para. 97 and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2000, *Bamaca* case, para. 201.

侵犯人权案件。⁶³

那么，知悉严重侵犯人权情势信息权利的重复提及是否能作为一种证明其他法律所规定权利的手段，并实现了梅隆重申人权保护手段中特殊权利的要求？或者我们论及法庭所使用的陈述性手段和人权机构时是否仅仅是强化和详细解释那些公约中规定的权利？更深入地探究知悉真相权是否是一项习惯法上的权力，对于研究国际实践中的其他情形十分有益。例如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后者反复强调不论是通过真相委员会还是成立可能引起诉讼的调查委员会来查明真相，⁶⁴对于维护和平、和解和反对免罚都十分重要。⁶⁵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也注意到了这些重要的联系，而且在有些情形下会要求成立调查机构对严重侵犯人权现象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告知受害者和社会调查的结果。⁶⁶联合国秘书长在公开声明中明确提及受害者的知悉真相权，⁶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提及了社会和受害人个人的知悉真相权。⁶⁸此外，联合国秘书长的大量报告或由其成立的委员会向其呈交的报告，也都重申了将知悉真相权作为和解和调解程序基础的必要性。⁶⁹联合国秘书长还认识到在联合国未能避免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知悉真相权的重要性（对联合国在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中的行动所进行的独立调查就是一例）。⁷⁰联合国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就斯雷布雷尼察的倒台和“地域安全政策”的失败提供一份综合报告。⁷¹然而，对于知悉真相权最明确的认可，还是要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派的独立专家进行的免除惩罚研究报告，路易·茹瓦内在他的 1997 年总结报告中是这样定义其所认为的不可剥夺的知悉真相权：

“每一个人都有不可剥夺的知悉过去事件及其形势和原因的权利，因为这能使他们通过了解严重侵犯人权犯罪的共同特征而对这类异常犯罪做好预防措施。知悉真相权的充分和有效实施对于避免未来类似事件的再发生十分重要。”⁷²

⁶³ Judgment of 14 March 2000, Barrios Altos case, para. 48.

⁶⁴ 同样见美国驻联合国大使马德琳·阿尔布赖特在安理会通过 827 号决议时的发言：“真相是法治的基石，它指向的是包括战争罪犯在内的个人，而非全人类。只有真相才能消除种族和宗教仇视并开始复原的过程”，Provisional Verbatim Record of the 3217th Meeting, 25 May 1993, SC Doc. S/PV 3217.

⁶⁵ See e.g. SC Res 1606 (2005) on Burundi, preambular paras. 2 and 7; SC Res. 1593 (2005) on Darfur, Sudan, para. 5; SC Res. 1468 (2003) o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ara. 5; SC Res. 1012 (1995)

⁶⁶ See GA Res. 57/105 (2003) on East Timor, para. 12; GA Res. 57/161 (2003) on Guatemala, para. 17; GA Res. 55/118 (2001) on Haiti, para. 7; GA Res. 53/187 (2000) on Haiti, para. 8, GA Res. 48/149 (1993) on El Salvador, para. 4; GA Res. 42/147 (1987) on Chile, para. 10; GA Res. 40/145 (1985) on Chile, para. 6; GA Res. 35/188 (1980) on Chile, paras. 6–8; GA Res. 34/179 (1979) on Chile, GA Res. 33/172 (1978) on Cyprus, para. 1; GA Res. 32/128 (1977) on Cyprus, para. 1; GA Res. 32/118 (1977) on Chile, para. 6; GA Res. 3450 (XXX) on Cyprus, preambular para. 5 and para. 1; GA Res. 3448 (XXX) on Chile, para. 2.

⁶⁷ 见 2004 年 7 月 1 日新闻稿 SG/SM/9400 “秘书长在哥伦比亚和平谈判会议时敦促停战”：“秘书长重申他的信念，即受害者获得真相、公正和赔偿的权利应当得到满足。”

⁶⁸ Statement by Mary Robinson,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t the 55th Annual DPI/NGO Conference, “在冲突中重建社会：共同的义务”，2002 年 9 月 9 日：“像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尊重国家知悉过去事件真相的权利。全面而有效的实现知悉真相权对于防止侵权事件的再次发生至关重要。”

⁶⁹ See the “Report of the assessment mi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for Burundi”, S/2005/158, 11 March 2005;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Darfu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S/2005/60, 1 February 2005, para. 617;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East Timo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January 2000, UN Doc. A/54/726, S/2000/59, 31 January 2000, para. 146.

⁷⁰ “关于联合国在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中行动的独立调查报告”，UN Doc. S/1999/1257, 16 December 1999..

⁷¹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 53/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斯雷布雷尼察的倒台”，UN Doc. A/54/549, 15 November 1999. 见第 7 段：“我希望在书本、杂志、新闻报道中对于斯雷布雷尼察倒台原因的查证与澄清有助于这个问题的历史记录。”

⁷² “关于违反人权(公民与政治权利)犯罪者免罚的问题”，final report prepared by Mr Joinet pursuant to

依据茹瓦内的观点，这项权利不仅适用于受害者及其家属个人，而且它还是一项集体性的权利。作为后者的一种必然结果，国家“有义务事先制止以修正主义和否认主义为名对历史所进行的曲解，因为压迫史也是国家民族遗产的一部分，应当被保存。”⁷³ 迪亚娜·奥伦特里赫教授受委员会之命于最近修正了这些原则，其中肯定“每一个民族都有不可剥夺的知悉有关极端残忍犯罪的过去事件的权利……”⁷⁴ 关于免除惩罚的修正原则，同样也确认了这样一项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即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有权知悉犯罪发生地，在受害者死亡或失踪情况下知悉他们的命运。⁷⁵ 因此，这些修正原则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和整个社会的知悉真相权制订了不同的外延。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来说，该项权利的真正实现需要国家提供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及受害者命运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在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被埋葬的地点。对于整个社会来说，知悉真相权赋予了国家公开“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权事件”⁷⁶ 的情势和原因的职责，国家应通过包括非司法措施在内的适当行动来履行这项职责。⁷⁷ 关于知悉真相权外延上的双重性，与其发展过程的双轨制相一致，即：(1) 对于单个人的人权侵犯只需对个人或个案进行赔偿（比如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这通过在人权法院和监督机构的裁决能得到体现，(2)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关于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则需要对暴行的原因作更深入的调查，这是真相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的实践及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所确立的。

人权委员会其他特殊程序的整套原则的落实也利用了真相的法律价值，尤其是关于补偿权、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的赔偿权和国际人道法上的权利。⁷⁸ 很明显，对国际组织普遍声明作为习惯证据的重要性进行分析时，不得不考虑国家的实践。同时，反映在这些声明中的集体价值观一般需要强大的公众支持，国家无法来承受由于拒绝这项规定和顽固反对这些权利的实现所带来的政治后果。⁷⁹

对于梅隆关于人权习惯规则的第二个指标，即在国内实践中确认该项权利，国内实践中首要的和显而易见的一点是世界上曾经发生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 30 多个国家都成立了“真相委员会”。虽然这一事实提供了普遍实践的证据，但关于本文要涉及的真正问题是这些机构的建立是否源于提供真相的法律义务意识。许多部门设立这些机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社会知悉事件发生真相的信息的需要，从而促进和解进程；帮助反对免罚；重建或强化民主、法律规则和公众对于统治政权的信心；防止类似事件的再发生。⁸⁰

Sub-Commission decision 1996/119, UN Doc. E/CN.4/Sub.2/1997/20/Rev.1., Annex I, Principle 1..

⁷³ 同上，第十七段

⁷⁴ 关于免罚的修正原则，注释 8，第二原则。

⁷⁵ 同上，第四原则，“受害者的知情权”。

⁷⁶ 同上，第二原则，“不可剥夺的知悉真相权”。

⁷⁷ 同上，第五原则，“实现知情权的保障”。

⁷⁸ 见“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上权利的受害者的补偿和赔偿权的若干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

CHR Res. 2005/35, Annex, Principle 22.

⁷⁹ Meron, above note 39, p. 89.

⁸⁰ See the Pea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and the 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 of Sierra Leone (Art. XXVI) and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Act 2000 of Sierra Leone (Art. 6); the Chilean Supreme Decree [Decreto Supremo] No. 355 of 25 April 1990, establish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El Salvador: Mexico Peace Agreements — Provisions Creating the Commission on Truth, Mexico City, 27 April 1991; German Law No. 12/2597 of 4 May 1992, establishing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Working through the History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SED Dictatorship”;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mmission of Truth and Friendship of Timor-Leste, of 10 March 2005; The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Act of Ghana, 2002; and South Africa’s Promotion of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Act No. 34 of 1995. See also Priscilla Hayner, *Unspeakable Truths: Confronting State Terror and Atrocity*, Routledge, New York, 2001.

然而，不论作为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知悉真相权都只被明确认为是成立真相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的法律基础。⁸¹其他部门，在强调揭示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真相重要性的同时，更强调利用这个手段来达到这一目的，而不是基于国家具有查明真相的职责。⁸²例如，利比里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制定并于最近通过的关于成立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令，就认为“通过国家间公开对话来查明真相对反思、民族复原与和解十分有利……”⁸³利比里亚成立实况调查机构的法律义务的依据是 2003 年 8 月 18 日订立的《全面和平协定》第 8 条的规定。⁸⁴该条款也成为其他许多国家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依据。⁸⁵同时，《和平协定》中成立“真相委员会”的义务本身就构成了国家在严重侵权事件发生后承认知悉真相权的国家实践的的证据。但是否成立真相委员会在国内层面上来看是一个很难抉择的问题，因为依据免除惩罚的修正原则，国家必须保存好档案以便于社会能行使他们知悉过去事件的权利。⁸⁶

假如这些广泛运用的实践被视为“知悉真相权已是构成习惯权利”的证据，那么这一解释赋予了知悉真相权怎样的内涵和外延是值得好好思考的。首先，尽管这些机构是基于授权设立的，但它们一般是为了处理严重违反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其次，该授权并不限于特定事件，而是扩展至武装冲突、严重国内动乱或国家叛乱的一段时期。⁸⁷这些机构致力于查明那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原因、程度和导致该行为的潜在原因、前提和背景，同时还须查明具体的责任人。⁸⁸第三，真相的查明是个人和整个社会所要求的。第四，一般而言，这些机构查明真相对于和解进程十分有益——真相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均具有恢复特征，从而又回到了这个观点，即真相与现实需要紧密相关。这些机构的报告阐述了告知真相的作用，特别是它作为国家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回应的重要手段、⁸⁹补救措施的必需基础、

⁸¹ Peruvian Supreme Decree [Decreto Supremo] No. 065-2001-PCM of 2 June 2001, preambular para. 4;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ssion to clarify pa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acts of violence that have caused the Guatemalan population to suffer, Oslo, 23 June 1994, preambular para. 2.

⁸² 见乌干达关于成立侵犯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法律公告，调查委员会法案，1986 年 5 月 16 日第 5 号公告，该公告认为调查原因和找到可行的措施对于预防法案中规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十分有益的。南非 1995 年促进国家统一与和解法案，1995 年 7 月 26 日 95-34 号法案，序言第 3 段说道“查明过去事件的真相以及导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发生的动因和情况并且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对于防止该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十分必要。”

⁸³ Preambular para. 8 of the Act to Establish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 of Liberia, enacted by the National Transi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 on 12 May 2005 and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Transitional Government of Liberia on 10 June 2005.

⁸⁴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加纳共和国首都阿克拉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第 13 条规定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为研究免罚问题和为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和犯罪者亲自描述过去事件并促进复原与和解提供了平台。”

⁸⁵ This was also the case for Sierra Leone (Pea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and the 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 of Sierra Leone (Art. XXVI)); Guatemala (the Historical Clarification Commission (CEH) was established on 23 June 1994 as part of peace agreements between the Guatemalan government and the National Guatemalan Revolutionary Unit (URNG)); and El Salvador (the Commission on the Truth for El Salvador was mandated by the UN-brokered peace agreements of 16 January 1992).

⁸⁶ 见关于免罚的修正原则，第三原则，及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 段，注释 8。

⁸⁷ 东帝汶接受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授权委员会处理自 1974 年以来 25 年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为此提供了很好的例子。See section 13.2 Regulation No. 2001/10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ission for Recept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East Timor, UNTAET/REG/2001/10, 13 July 2001.

⁸⁸ 同上，第十三章题为“真相”，该章确认了六种委员会查明真相的方式，即查明：(1)侵犯人权的程度，包括那些系统性的侵犯；(2)侵犯人权的性质、原因、程度，包括导致该种行为的起因、情况、因素、环境、动机和主观意识；(3)哪些个人、权威机构、组织卷入了这场侵权行为；(4)这种行为是否是基于某一国家或其机构的政策及授权或任何的政治组织、军事团体、自由运动或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蓄意谋划；(5)冲突中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所起的作用；(6)这种侵权行为的归责性、政治性和其它方面因素。

⁸⁹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Report of Ghana, 16 May 2005, para. 1.1.2.

⁹⁰达到[和解]目的的唯一手段⁹¹和行使不可剥夺的知悉真相权的方式。⁹²关于衡量这些机构的实际效果，米哈伊尔·伊格纳季耶夫有一段著名的论断。他认为：“真相委员会能做的就是减少在公开谈话中自由流传的谎言的数量。”⁹³如果这就是这些机构能做得到的，那么对于一个严重分化的社会来说这已经够了，但出于“集体感情”和“公众良知”这些机构还应制止该种行为的再发生。⁹⁴此外，真相委员会的官方性质使历史真相成为了官方对受害人损害的确认——这对国内和解有重要意义。⁹⁵

在国内立法方面，许多国家将家属知悉其失踪亲属命运的权利纳入了它们国家国内立法或军事规则里面。⁹⁶哥伦比亚于2005年7月通过了一部法律，确认了国际法上人权侵犯和犯罪行为受害者及社会整体的知悉真相权。⁹⁷一般而言，国家的宪法没有明确规定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他们亲属的知悉真相权。然而，大部分的宪法行为都确认并保护信息自由，其中包括获取信息的自由。尤其是《美国信息自由法案》（FOIA）和《南非促进信息获取法案》等，都是为了帮助揭露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秘鲁和南非人权侵犯事件的真相，同时配合真相委员会的工作。⁹⁸

国内法庭有时也作出确认与被迫失踪有关的知悉真相权重要性的判决，并认为该权利以哀悼权(*derecho al duelo*)、⁹⁹司法权、¹⁰⁰历史真相的需要、个人和社会的复原及未来行为的预防¹⁰¹为基础，是一种维系以法律规则为基石的民主国家的手段。¹⁰²在“斯雷布雷尼察案”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机构将《欧洲人权公约》确立的权利作为家属知悉约

⁹⁰ Report of th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Notre Dame, Indiana, 1993, Vol. I/II, Part 1, Chapter 1.

⁹¹ Guatemala: Memory of Silence, Commission for Historical Clarification (CEH), February 1999, Prologue.

⁹² Witness to Truth: Report of the Sierra Leone Truth &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Vol. I, 5 October 2004, p. 79.

⁹³ M. Ignatieff, “Articles of Faith”, Index on Censorship, Vol. 25, No. 5, 1996, p. 113.

⁹⁴ 美洲人权法院的前任院长 Pedro Nikken 认为真相的查明具有双重功能：“第一，这对于社会客观地了解发生的事件并得到集体慰藉十分有效。第二，有利于形成一种阻止该种行为再发生的集体意识...”，quoted in Witness to Truth: Report of the Sierra Leone Truth &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Vol. I, 5 October 2004, p. 79.

⁹⁵ See Méndez, above note 36, at p. 269, citing Thomas Nagel.

⁹⁶ See inter alia: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I, Practice, Part. 2*, ICR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5, pp. 2766–2767; Bosnia and Herzegovina, *Law on Missing Persons*, 2004 (on file with author).

⁹⁷ Law No. 975 of 25 July 2005, entitled “Law on justice and peace”.第7条将知悉真相权定义为属于社会的权利。然而，该法律遭到了人权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批判，因为没有规定司法权利的告知，调查期限太短，而且对司法部调查真相没有很多激励措施。

⁹⁸ UN Doc. E/CN.4/2004/88, para. 20. See also Mexican Federal Act on Access of Information (Ley Federal de Acceso a la Información) enacted in 2002 that bars the withholding of documents that describe “grav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Stasi Files Act of Germany of 1991, which facilitates individual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stored by the State Security Service [Stasi – former East German secret police] in order to clarify what influence the service had on the individual’s life and ensures and promotes “the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juridical reappraisal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State Security Service.” Stasi Files Act (Stasi-Unterlagengesetz, StUG), Federal Law Gazette I, 1991, p. 2272, as amended.

⁹⁹ See inter alia: Agreement of 1 September 2003 of the National Chamber for Federal Criminal and Correctional Matters (Cámara Nacional en lo Criminal y Correccional Federal), case of Suárez Mason, Rol. 450; Agreement of 1 September 2003 of the National Chamber for Federal Criminal and Correctional Matters, case of Escuela Mecánica de la Armada, Rol. 761; Judgment of 8 December 2004 of the National Chamber for Federal Criminal and Correctional Matters, case of Maria Elena Amadio, Rol. 07/04-P; and Judgment of the Oral Tribunal in Criminal Federal Matters No. 3 (Tribunal Oral en lo Criminal Federal), case of Carlos Aléberto Telleidín and others — homicide (Amia Case), Rol. 487-00.

¹⁰⁰ Chamber for Federal Criminal and Correctional Matters, Decision of 18 May 1995, case of Maria Aguiar Lapaó, Rol. 450.

¹⁰¹ Supreme Court of the Nation (Argentina), Judgment of 14 June 2005, S. 1767. XXXVIII, “Simón, Julio Héctor y otros s/ privación ilegítima de la libertad” case, Rol. No. 17.768.

¹⁰² Ibid., paras. 15 and 19. See inter alia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Colombia, Judgment of 20 January 2003, Case T-249/03; Judgment C-228 of 3 April 2002; and Judgment C-875 of 15 October 2002.

7500 名男人和男孩命运和下落的权利的法律基础。尤其是它认为该权利能避免酷刑和虐待（因为对于亲属命运的不了解阻碍了心理康复过程，并导致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¹⁰³知悉家属生存情况的权利（因为信息由国家拥有或控制时，国家能任意地毫无理由地拒绝向家庭成员提供这些信息，因此这无法保护这项权利）¹⁰⁴和国家开展有效调查的义务¹⁰⁵也与对第三条的违反有关。尽管法院的裁决仅仅被认为是法律规定的一种补充手段，但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它们在各项习惯人权的确认、判例法重要性的增强以及人权机构和人权法院影响和强化习惯人权法的发展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¹⁰⁶

再来看梅隆对于习惯人权的指标，他也注意到两个相互矛盾的因素，这就是“特殊权利受限制的程度（严格依据法律条款）和国家实践的程度。”关于知悉真相权的限制，我们开始就提到一些国家是在信息自由原则的意义上承认该项权利的。众所周知，信息自由权受到国际法的制约，因为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健康和道德在国际法中十分必要。¹⁰⁷知悉真相权也有类似的制约吗？有观点认为该权利的不可剥夺性和实质范围（关于对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的严重违反）排除了任何对它制约的可能性。国内和区域法院的判决认为未能告知人民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还会导致酷刑，而酷刑很明显是一种强行法上的罪行。也许有人认为保护基本权利还需要司法救济手段。比如，人身保护令曾经作为实现知悉真相权的程序性工具，但现在它的重要性却受到了限制。¹⁰⁸此外，法院还将知悉真相权视为国家保护和确保基本人权的职责的一部分。¹⁰⁹如果知悉真相权对于保护其他基本人权十分必要，比如生存权和免受酷刑权，那么要证明其行使限制和克减的合理性十分困难。

在实践中，国家并不总是十分乐意告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相反而是用各种方法逃避这方面的义务。近年来，政府总是用保护国家安全的借口来限制公众获取大量信息的渠道，即使是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信息。这种行为在关于恐怖活动嫌疑犯的“特殊引渡”案件中得到了体现。在马希尔·阿拉尔一案中，一个加拿大公民在约翰·F·肯尼迪机场被绑架到叙利亚共和国，他在那被秘密拘禁，并遭受了长达 10 个月的酷刑，¹¹⁰美洲人权

¹⁰³ Decision on Admissibility and Merits of 7 March 2003, “Srebrenica Cases”, case Nos. CH/01/8365 et al., para. 220 (4); see also para. 191.

¹⁰⁴ Ibid., paras. 181 and 220(3).

¹⁰⁵ Decision on admissibility and merits of 11 January 2001, *Palic v. Republika Srpska*, Case No. CH/99/3196; Decision on admissibility and merits of 9 November 2001, *Unkovic v.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ase No. CH/99/2150.

¹⁰⁶ Meron, above note 35, p. 89.

¹⁰⁷ 见《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

¹⁰⁸ See inter alia: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29, States of Emergency;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OC-8/87 of 30 January 1987, and Advisory Opinion OC-9/87 of 6 October 1987.

¹⁰⁹ European Court on Human Rights (Judgment of 25 May 1998, *Kurt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4276/94; Judgment of 14 November 2000, *Ta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4396/94; and Judgment of 10 May 2001, *Cypru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5781/94);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 of 29 July 1988, *Velásquez Rodríguez case*; Judgment of 20 January 1989, *Godínez Cruz case*; Judgment of 3 November 1997, *Castillo Páez case*; Judgment of 24 January 1998, *Blake case*, para. 97;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2000, *Bamaca case*;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2003, *Myrna Mack Chang case*; Judgment of 8 July 2004, *Case of the Gómez-Paquiyaqui brothers v. Peru*; Judgment of 5 July 2004, *Case of 19 Merchants v. Colombia*; Judgment of 7 September 2004, *Case of Tibi v. Ecuador*; Judgment *Molina Theissen case (Reparations)*, Judgment of 15 June 2005, *Case of Moiwana Village v. Suriname*; Judgment of 22 November 2004, *Case of Carpio-Nicolle v. Guatemala*; Judgment of 1 March 2005, *Case of Serrano-Cruz sisters v. El Salvador*; and Judgment of 15 September 2005, *Case of the Massacre of Mapiripan v. Colombia*).

¹¹⁰ See Jane Mayer, “Outsourcing torture: The secret history of America’s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program”, *The New Yorker*, 14 February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newyorker.com/fact/content/?050214fa_fact6 (last

公约组织依据宪法和酷刑受害者保护法案启动了程序。¹¹¹美国以豁免和保护国家秘密作为回应。美洲人权公约组织也试图通过信息自由程序获取官方对特殊引渡的证实。正是由于该原因，法院在 2004 年命令有关政府提供相关信息。但基于国家安全需要，¹¹²中央情报局至今还未执行法院的命令。知悉真相权在习惯法上的潜在价值，可以与任何人都可行使但又极易受限制的获取信息权相区别开来，因为如果知悉真相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且对于保护其他基本人权十分重要，如果这样，政府利用“国家安全”或其他借口限制这项权利的程度很可能被削弱。

我们看到的与知悉真相权相矛盾的另一项国家实践，就是实施特赦。“特赦”排除了将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带上法庭的可能性，在此情形下，查明真相的常用手段之一就落空了。最近的一个例子，是阿尔及利亚通过了一项特赦，这项特赦不仅阻碍了对被控由于政治原因侵犯人权罪犯的起诉，而且还通过将公开讨论国家的十年冲突定为违法行为来禁止公开辩论。¹¹³事实上，由某些实体决定的特赦在国际法上是无效的，因为它们通过阻碍调查和妨碍对侵权责任人的确定和起诉阻碍了真相的查明。¹¹⁴另一方面，特赦又与公开侵权信息的义务密不可分，比如在南非，不仅允许被告知真相，而且还促进了查明真相这一程序。¹¹⁵学者中似乎出现了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可追责的特赦”¹¹⁶在国际法上有效并得到了承认，这对知悉真相权不仅具有道德和叙述价值、而且还具有法律价值的观点，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在国际社会中，任何赦免国际犯罪的行为的合法性也在普遍减弱，这渐渐降低了限制真相调查的可能性。¹¹⁷

visited 4 April 2006).

¹¹¹ 在 2006 年 2 月 16 日，美国地区法院驳回了马希尔·阿拉尔的起诉，其原因是起诉不符合酷刑受害者保护法案。基于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的考虑，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导致其在叙利亚的绑架和酷刑的 Bivens 索赔。虽然法院也因为其关押在美国境内而驳回了其正当程序和拒绝律师辩护的要求，但赋予了他在一定时期内再次起诉的权利。See *Maher Arar v. John Ashcroft and others*, 414 F. Supp. 2d 250; 2006 US Dist. LEXIS 5803, 16 February 2006.

¹¹² See also *Khaled El-Masri v. George Tenet, et al.*, 2006 US Dist. LEXIS 34577, 12 May 2006, 在该案中，原告，一个德国公民，提出三个诉由要求确认他是美国“特殊引渡”计划的无辜受害者，被告包括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局长(CIA)，私营企业及 CIA 和私营企业的不知名雇员。地区法院认定政府关于国家秘密特权的主张是有效的并同意了驳回起诉的请求。

¹¹³ 2006 年 2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内阁会议，由总统 Abdelaziz Bouteflika 主持，批准了《实施和平与国内和解宪章的法令》，特赦排除了那些“实施、共谋或煽动集体屠杀、强奸或公共场所爆炸行为”的人。

¹¹⁴ See *Garay Hermonsilla et al. v. Chile*, Case 10.843, Report No. 36/96, Inter-Am, CHR, OEA/Ser.L/V/II.95 Doc. 7 rev. at 156 (1997).

¹¹⁵ See *The Azanian Peoples Organization (AZAPO) v.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others.*, Case CCT 17/96, (South Africa), 1996 (hereinafter the AZAPO case), para. 22.

¹¹⁶ “可追责的特赦”这个概念来自于 Ronald C. Slye 教授，“The Legitimacy of Amnes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General Principles of Anglo-American Law: Is a Legitimate Amnesty Possibl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3, p. 173, at p. 245, 提供一种在某种程度上追责并且对受害者的救济高于最低限度的特赦。根据 Slye 教授的观点，也与国外观点一致，这一特赦必须依据民主机制产生，并且不能适用于那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See also William W. Burke-White, “Reframing Impunity: Applying Liberal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to an Analysis of Amnesty Legislat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2, No. 2 (2001), (强调有民主选举的政府颁布特赦令的合法性); Michael P. Scharf, “The Amnesty Exception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2 (1999), (国际刑事法院在决定是否给予特赦时应当考虑这些因素：对某种犯罪是否有提起公诉的义务，武装冲突的结束是否无需诉诸特赦以及国家是否成立了真相调查机构); and John Dugard, “Dealing with Crimes of a Past Regime: Is Amnesty Still an Option?”,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No. 4 (1999), p. 1001 (提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如南非，在调查之后授予特赦“比强制起诉更有利于在过渡时期的社会达到和平与正义”)。

¹¹⁷ 见国际法专家 2001 年通过的普林斯顿普遍管辖原则的原则七，该原则规定“与授予国的国际法律义务不一致的赦免并不排除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追责”。Principle 7, *Princeton Principles on Universal Jurisdiction* 28 (2001), Princeton University Program in Law and Public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因此，对于知悉真相权是一种习惯权利的观点，虽然可以说除免除惩罚的修正原则以外、在任何人权条约中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可以从人权机构、人权法院以及其他相关的基本人权中推断出该权利。渐渐地，这些决议，加上在那些发生严重罪行的国家设立真相调查机构的普遍实践、一些国内立法和国际与国内机构对知悉真相重要性的不断重申，意味著某种接近于习惯性权利的出现（尽管它有不同的外延）。我们必须牢记的是，这些对于保护人类尊严和人类普遍价值十分重要的权利，不需要太多的考证来证明其习惯性质。¹¹⁸

知悉真相权是法律的一般性原则

为什么说知悉真相权是法律的一般性原则？胡安·门德斯是一个研究知悉真相权的法律原则的专家，他将知悉真相权视为一项“国际法上正在形成的原则”，因为这个概念迄今并没有作为一项规则明确确立，也没有在一部国际条约中明确生效。¹¹⁹然而，知悉真相权被视为法律原则是来源于国际和国内这两个渊源。从前一层面来看，它通过归纳推理从特殊规则中推出普遍规则。¹²⁰人权法院的判决在对特殊条约权利的分析中确认了更为广义的知悉真相权，这或许为前述说法提供了某些证据。从后一层面来看，它作为一项从国内渊源中产生的权利，那么在条约和习惯不能提供充分指导的情况下，它就必须能“填补空白”。许多从国内法体系中借鉴的一般原则以自然正义为基础，如诚信原则，禁止反言原则，比例原则。可以说，知悉真相权也有相似的根源，因为它是以人类尊严和公平为基础。将国内法的原则移植到国际法中总要受一些程序规则的制约，如公平听证权及用以应对司法不公和国内补救措施枯竭的程序等。知悉真相权与这些程序规则在某种意义上是相似的，因为它与保护基本人权密不可分，且作为人们所期望的国家对于侵权事件的回应方式而出现。众所周知，法律的一般性原则在国际法“新”领域发挥的作用尤其大。很明确的一点，就是知悉真相权的概念在过渡司法时期一些复杂和新兴的领域也发挥着作用，当然它并不仅仅适用于过渡时期。¹²¹从更广义方面来说，法律的一般性原则，尤其是那些反映了人性方面的原则，或许揭示了公共政策的一些标准。¹²²在这点上，很容易看出国际层面所确认的知悉真相权中所包含的公共政策的含义。

知悉真相权的效果：真相和刑事审判

本文在概述中还提到了真相对于国际刑事审判有着战略性意义。然而，一些评论家对此提出了不同意见和警告。例如，科斯肯涅米教授描述了法院是应该怎样来处理在特殊政治环境中所犯下的国际罪行。他认为“正义、历史和人为操纵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¹²³“通过法律‘告知’人们‘历史真相’的目的，不但来源于当代人有必要考虑背景的现实主义观点的愿望，也来源于我们对现实主义者的结论——法律在这里毫无用处——的反对。”汉斯·摩根索对国际法律程序在处理国际政治大事方面的能力表示怀疑，¹²⁴与之相同的是，科

2001.

¹¹⁸ Meron, above note 35, pp. 35 and 113. See also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Merits, Judgment, ICJ Reports 1986, 14 (1986), pp. 98–108.

¹¹⁹ Méndez, above note 36, p. 255.

¹²⁰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ition, Routledge, London, 1997, p. 48.

¹²¹ See Méndez, above note 36, at p. 256 (“...these obligations are of universal application and are fed by experiences that have little to do with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¹²² See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ition, 1979, p. 29.

¹²³ Martti Koskeniemi, “Between impunity and show trials”, 6 *Max Planck UNYB* (2002), p. 34.

¹²⁴ See the discussion on Morgenthau's argument as enunciated in “Die internationale Rechtspflege, ihr Wesen und ihre Grenzen”, 1929, pp. 62–72, in Martti Koskeniemi,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斯肯涅米指出,当旨在审判此类犯罪之罪犯的法庭的特殊结构暗中以与犯罪发生(有争议的)背景有关的先入为主观念为基础,并使“形式审判”几乎不可避免时,¹²⁵国际刑事犯罪的“个人化”就为国家刑事制度(和约束人民)¹²⁶提供了借口。其他一些评论家也警示人们,国际刑法的“道德化超越了单纯化”,这会使国际刑法“有陷入二元论的危险”。¹²⁷汉娜·阿伦特在其一本著名的关于耶路撒冷的艾希曼审判的书中也批判了将历史、政治、教育等目的引入审判程序的做法:

“审判的目的是提供正义,而非其他;即使是那些具有最高尚的目的——‘将希特勒政权载入档案……’也只会使法律偏离它的主要任务:斟酌对被告人的控诉,提供判决并给予惩罚。”¹²⁸

因为其公开的说教目的,阿伦特认为艾希曼审判成为了以色列总理戴维·本古里安所表演的形式审判,其政治动因就是为了证明以色列的合法性,并为了统一以色列。

谈到知悉真相权在刑事程序中更加实用的意义,对这项权利的认可将对审判职能产生影响的领域之一,就是真相调查程序和审判程序之间的关系。¹²⁹原则上,这两个程序只被认为是补充性的,但仍存在冲突的可能性,正如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裁决所认为的那样,由于保护被告人程序的缺乏,该法庭拒绝了塞穆尔·诺曼在接受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审判之前出现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上的申请。¹³⁰该事件的启示,是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应当高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真相的职能。在上诉中,罗伯逊法官提出了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法,就是让诺曼提供书面证据或者秘密会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但禁止举行公开听证。¹³¹事实上,这并未发生,法院提出的关于司法冲突的解决方法意味着对于塞拉利昂冲突的某些事实进行更深入调查的潜在可能性丧失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如果受害者和塞拉利昂社会的知悉真相权得到承认并与被告人的权利相悖,同一裁决是否能以不同的方式解决。¹³²考虑到这样一种事实,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般会考虑到更为广泛的事实与证据,而非仅仅限于刑事审判,而且鉴于为和解和防止未来侵权的目的查明真相的重要性,法庭也面临着相同的处境,即在衡量相冲突的利益时应当考虑更全面。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2, pp. 440–445.

¹²⁵ 科斯肯涅米,“在免除惩罚和形式审判之间”,第32页。见对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责任个人化的批判,这种行为将情形过度简化并歪曲了犯罪的构成要件: Jean Marie Kamatali, “The challenge of linking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nd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The case of the ICTR”,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No. 1, March 2003, p. 124.

¹²⁶ 所以,科斯肯涅米在海牙审判的米洛舍维奇案中指出,“…因为这是政治争端的一部分,从后者的角度看,对于米洛舍维奇的审判仅仅是承认西方国家胜利的一种形式审判。” Koskeniemi, *ibid.*, pp. 17–18.

¹²⁷ Antoine Garapon, “Three Challenges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2, No. 3 (2004), p. 724.

¹²⁸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Penguin Books, New York, 1994, p. 253.

¹²⁹ 关于这种联系的探讨,见 William A. Schabas & Shane Darcy, *Truth Commissions and Courts: The Tension Between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Search for Truth*,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2004.

¹³⁰ Decision on the Request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ierra Leone to Conduct a Public Hearing with Samuel Hinga Norman (SCSL-2003-08-PT) [3257-3264], 29 October 2003.

¹³¹ Decision on Appeal by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ierra Leone (“TRC” or “The Commission”) and Chief Samuel Hinga Norman JP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His Lordship, Mr Justice Bankole Thompson, delivered on 20 October 2003, to Deny the TRC’s Request to Hold a Public Hearing with Chief Hinga Norman JP, (SCSL-2003-08-PT), 28 November 2003.

¹³² 在这点上,我们应注意到免除惩罚修正原则的第9条为人们真相调查机构调查过程中的权利保护提供了指导方针。

“使用作证豁免权”¹³³制度是否可以适用于真相委员会的程序，仍是一个还未解决的问题。换言之，证人向真相委员会提供的证词是否不能用来起诉被告？¹³⁴如果考虑到社会和受害者的知悉真相权，那么将这一原则适用于真相委员会程序的观点将得到强化。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国际犯罪审判中的“辩诉交易”的使用。尽管国际刑事法庭一开始并没有适用这样一种制度，但鉴于其职责范围内之犯罪的性质，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渐渐地接受了辩诉交易，并将其作为一种使国际刑事审判程序更具效率的手段。¹³⁵辩诉交易开始只是判刑方面的交易，但现在还包括指控方面的交易。¹³⁶另一方面，给予犯罪者宽恕对于查明真相十分重要，因为它消除了责任与证据间冲突的根源，并给予被告人提供不为人知的信息的动力。这方面最好的例子，就是莫米尔·尼科利奇被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在审理开始前的辩诉交易。尼科利奇在附于辩诉交易的“事实陈述和认罪书”中声明在斯雷布雷尼察对于数千名穆斯林男人和男孩的屠杀是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所计划和为人所知的最大规模的屠杀，因此，这与先前所作出的否认个人和国家在大屠杀中责任的声明相悖。¹³⁷然而，“辩诉交易”，即以放弃更严厉的指控作为被告人认罪的交换，也具有歪曲历史真相的潜在的可能性。人们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问，辩诉交易与社会和受害者的知悉真相权是否相适应。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普拉夫希奇案中，被告人在附于辩诉协议后的长达五页的文件中承认了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这对于形成一份被普遍认同的历史档案十分有益。另一方面，普拉夫希奇只需承认与后来指控相关的事实，而对于先前所指控的关于她是否参与种族灭绝的行为，则仍不为人所知。事实上，许多塞尔维亚人并没有将辩诉交易视为一种供述真相的行为，而是一种为自身利益换取司法利益的妥协之策。¹³⁸

的确，协商性司法在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想的基础上被证明是合理的，如前所述，这种哲学思想认为对于真相最为恰当的概念是将其定义为一种能为各相关方面所接受的一种事实版本。¹³⁹因此，“知悉真相权”的一般原则，或许可以帮助法院使辩诉交易和其他协商性司法手段的使用与国际刑事审判的最重要目的之间达到更好地协调。这就形成了一个微妙的平衡：虽然协议和妥协并不是查明准确事实的可靠途径，但它可以诱使被告人提供一些很可能

¹³³ 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证人可以要求在庭前程序中所提交的证据不在后来对其提出的起诉中使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程序与证据规则第 90 条第 5 款）。根据《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1 款，这一条款源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程序与证据规则第 90 条第 5 款。

¹³⁴ For arguments in this direction, see William A. Schabas, “A Synergic Relationship: The Sierra Leon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in William A. Schabas & Shane Darcy, *Truth Commissions and Courts: The Tension Between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Search for Truth*,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2004, pp. 30–35.

¹³⁵ 2001 年 7 月 12 日，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增添了关于程序与证据的第 62 号规则，这项规则宣布接受辩诉交易程序。

¹³⁶ Sentencing Judgment, Plavšić (IT-00-39&40/1-S), Trial Chamber III, 27 February 2003.

¹³⁷ 作为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安全和情报分队的助理指挥官，尼科利奇受命去帮助并监督“将妇女和孩子运送到 Kladanj 并且将那些强壮的穆斯林男人分开关押，”他按命令行事了。他被要求帮助确认那些男人和孩子被处决前的拘押地点。尼科利奇将这些信息告诉了他的指挥官即共同被告 Vidoje Blagojevic，此人被认定“知道运送和杀害的全部行为”。他还承认参与了大规模挖掘和重新埋葬尸体行为，并交下了下命令之人的名字。此外，他还交代了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 Drina Corps 的军官蓄意破坏证据的行为，以及在他被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传讯之后会见了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的官员和国家安全机构的人员，这些人要他保持沉默。

¹³⁸ Michael P. Scharf, “Trading justice for efficien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2, No. 4 (2004), pp. 1070–1081, at p. 1080.

¹³⁹ Mirjan Damaška, “Negotiated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2, No. 4 (2004), pp. 1018–1039, at p. 1029.

永远不为人知的重要证据。¹⁴⁰

最后，“真相委员会”或其他非司法真相调查机构是否应当公开他们所查明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姓名，仍然是个棘手的问题。但有一点很明确，不仅“无罪推定”原则与被告人针对刑事指控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之间存在着冲突，受害者个人和社会的知悉真相权与被告人正当程序权之间也存在冲突。在这一点上真相委员会的实践也有所不同。¹⁴¹虽然免除处罚的修正原则为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些指导方针，¹⁴²但争论仍可能持续。

结论

知悉真相权对于人类目前状况来说，似乎是一个理想而又明确的概念。众所周知，真相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它不仅意味着客观可信度，同时也要求主观上的理解。它意味着对客观真实的认同，但也必须允许有不同解释。它体现了公共价值，同时也是一个很隐私的个人问题，它回顾过去，但也可能改变我们对现在的看法，并告诉我们未来应做些什么。

通过对本文标题所提问题做出尝试性总结，我们可以说，知悉真相权正开始成为法律规范和叙述手段。它与人类尊严之间的明确关系，使得任何人都不能否认其重要性，但是对其标准化内涵和要素仍有疑问，这使得该权利有时存在诸多争议，有时又是一项明确的法律规则。有关知悉真相权的真相仍是一个需要达成共识的问题。

¹⁴⁰ 在这一点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允许“认罪”，但这必须遵循认罪声明所规定的严格条件。此外，认罪还必须得到起诉证据和其他双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的支持。法官可以要求起诉方提交更多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65 条）。

¹⁴¹ 萨尔瓦多和南非真相委员会在它们的最终报告中公布了被指控的罪犯的姓名。危地马拉真相委员会被明确禁止这样作。阿根廷国家失踪委员会在此方面并没有明确可遵循的规则，但它没有公布那些罪犯的姓名。尽管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没有禁止其机构公布被诉罪犯的姓名，但委员会没有这样做，这都是基于国家稳定和要有充分证据的正当程序的考虑。

¹⁴² “关于免罚的修正原则”的原则九规定：“委员会在报告中确认犯罪者之前，必须给予有关个人如下保障：(1) 委员会在公开这些人姓名之前必须核实他们的有关信息；(2) 有关人员应得到在委员会进行调查时组织的听证会上陈述事实或提交答辩状并纳入到委员会文件中的机会。”